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02清申5号

申请人：叶成成，住温州市鹿城区。

被申请人：温州赛特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八仙小区1-4幢201-10室。

法定代表人：沈文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叶成成以被申请人温州赛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赛特公司于1995年10月11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八仙小区1-4幢201-10室，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股东为叶旗清（出资20万元，占股40%）、沈文佳（出资15万元，占股30%）、叶成成（出资15万元，占股30%）。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叶旗清，于2015年12月1日变更登记为沈文佳。2026年3月19日，赛特公司经人民法院调解解散，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查明：2024年12月6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温鹿市监撤字[2024]3号撤销登记决定书，载明：赛特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股东叶旗清于2005年10月20日死亡，赛特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法定代表人和营业期限变更登记及于2019年11月11日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材料中“叶旗清”与“叶成成”的签字系伪造，于2006年11月9日办理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变更登记材料中“叶旗清”的签字系伪造，故撤销赛特公司于2006年11月9日、

2015年12月1日、2019年11月11日办理的变更登记。

本院认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赛特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经本院调解解散后，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叶成成作为公司股东，申请对赛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赛特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温州市鹿城区，登记机关为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赛特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叶成成对被申请人温州赛特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傅瑞基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项莉莉
书 记 吴蒙蒙